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136號

原告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玖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鴻鈞、林富永、林蘭桂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億6119萬1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0萬3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蔡秀貞